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2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楊張玉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冠璽間請求履行負擔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2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12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0分別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上訴利益應為上訴人主張得居住使用被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如判決所附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24.3平方公尺（約為7坪）之房間（下稱系爭房間）至死亡日止客觀上所受之利益，而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告

01 之112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8.99年。參照系爭
02 房屋其中一間房間（面積為7坪）於112年11月6日出租之租
03 金，每月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
04 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參，則原告如得居住使
05 用系爭房間至死亡日止，每月可得之利益應有7,000元，以
06 此為計算基準，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75萬5,160元
07 （計算式：7,000元×12個月×8.99年＝755,160元），應徵第
08 二審裁判費1萬5,1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09 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
10 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
11 狀，未具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
12 定，一併命其補正，且應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19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鄭梅君